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作出了解释和说明,并公开披露了该反馈意见回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现将该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